





左：頭份市衛生所徐春仕主任、右：華夏頭份廠陳萬達協助 代表簽署

無檳榔場域合作意向書

1. 本職場員工瞭解檳榔子為第一級致癌物，不含添加物也對人體具有致癌性。
2. 本職場員工能以不嘗試、不接受、不邀請，不因好奇而嘗試嚼食檳榔。
3. 本職場會提供正確的"戒檳"防制資訊，期許藉此強化職場嚼食檳榔員工之戒除意願。
4. 本職場會鼓勵戒檳員工每兩年一次定期口腔黏膜檢查，以建立職場健康及清新的優質公司形象。

立意向書人

甲方：頭份市衛生所
 負責人：徐春仕
 地址：苗栗縣頭份市顯會路 72 號

乙方：華夏海灣塑膠公司
 負責人：陳萬達
 地址：苗栗縣頭份市民族路 571 號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4 日